

# 央视聚焦河北涿源“反杀案” “正当防卫”的法律边界如何认定？

最近，一起发生在河北省涿源县的“反杀案”，引发人们的讨论。2018年7月11日，有人深夜翻墙闯进村民王新元家，在双方冲突过程中，闯入者死亡，王新元和他的妻子赵印芝以涉嫌故意杀人罪被警方逮捕。

深夜闯入的不速之客究竟是谁？又为什么与一家人发生了如此巨大的冲突？王新元一家的行为算“正当防卫”吗？

## 男子追求遭拒后 持续骚扰侵犯

### 女大学生拒绝男服务员追求

王新元和赵印芝夫妻俩有一儿一女，儿子王鹏今年27岁，已经成家，平常不住在家里，女儿晓菲今年22岁，正在上大学。

据王新元的儿子王鹏介绍，最近几年，他们一家人的生活并不顺利，先是父亲在干农活时从树上跌落摔伤，腿上留下了残疾，不久之后，他又遭遇了车祸，从此无法再干重体力活。为补贴家用，母亲赵印芝到北京打工。2018年2月，晓菲放假后来到母亲打工的餐馆做服务员，由此认识了王某。王某也在这家餐厅做服务员。2018年4月28日，晓菲到北京找母亲，就在那一天，王某向晓菲表白并遭到了拒绝。

### 行为疯狂 曾对女生实施猥亵

晓菲以为事情就此告一段落，却没想到，这只是噩梦的开端。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开具的一份受案回执，是晓菲遭遇王某猥亵之后去报案的凭证。

2018年4月29日，也就是表白遭拒后的第二天，当天晚上在打工的餐厅附近，王某阻止晓菲回到住处，并且拿走了她随身携带的手机和钱包。晓菲回忆，当晚王某的状态非常疯狂，再次遭到晓菲拒绝后，他恼羞成怒，在凌晨一点多将晓菲带到了一个地处偏僻的停车场，对她实施了猥亵行为。直到凌晨四点，母亲和同事才找到了她。

晓菲：我的手和胳膊被他控制了一晚上，整个手和胳膊上面都肿起来了，还有瘀青，浑身都是土。我母亲可能就是猜到了，我就跟我妈说，什么都别说，你赶紧送我回家吧，因为家是我的安全区域。

### 不堪骚扰 女生一家多次报警

对晓菲来说，家就是她的安全区域，是可以避风躲雨的港湾，但是王某却轻易地逾越了这条安全线，三番五次闯入了晓菲的家里和她就读的学校。

晓菲：他前后去过我们学校两次，第一次去的时候，就在学校里面乱晃荡，刚好就碰到我了，我当时也是自己一个人面对他，一看到他就很害怕，我当时给我父母、给我朋友联系，让他们过来救我。

接到电话后，家人立即把晓菲带回家里，第二天一早，也就是2018年5月17日，一

## 持刀夜闯女生家 遭反杀死亡

2018年7月11日晚上下着小雨，王鹏没在家，王新元、赵印芝和晓菲早早地就睡下了。十一点多，家中的狗突然叫了起来。

晓菲：听到狗叫，我父亲就惊醒了，然后拉开窗帘往外看，就看到他翻墙进到我们家来了，当时我父亲就特别着急，连衣服都没有来得及穿就冲出去，还跟我说让我打电话报警。

根据报警记录记载，“2018年7月11日23点06分，报案人赵印芝打电话称‘王某来到我家，对我一家进行殴打’。”

晓菲回忆，报警后她来到院中，王某立即将打击目标对准了她，父母让她回到屋里躲避，而等她再次出来的时候，王某已经倒在了地上，因此究竟是谁，是哪一个动作对

家人再次来到乌龙沟派出所报警，晓菲的家人还录下了报警时与民警的对话。

赵印芝：三次了，一忍再忍。

王新元：三次，四次也够了。

赵印芝：第一次在北京。

王新元：第二次就是上家来。

民警：这次咋找着你的小姑娘？

赵印芝：他在学校的门口、上课的门口堵着。

民警：为啥啊？处对象有同意不同意的。

王新元：不是那么回事，这小子跟疯子一样。

民警：这你得上学啊，不能先在家里待着。

赵印芝：怕被抢了去了。

民警：抢什么抢，不存在有抢的问题，到时候你给110打电话。

一家人从派出所回家后不久，王某再次闯入他家。根据报警案件登记表记录的内容，当时“王某持刀到王新元家要求与其女儿见面，双方发生口角纠纷”。

警方赶到时，王某已经跑到了附近的山上。当晚，惊魂未定的一家人不敢再待在家里，住到了涿源县城的一家宾馆。

当一家人返回家里后，王某又来滋事。根据警方的报警记录，“王某到王新元家称自己若见不到王新元女儿，就在王新元家服毒自杀，王新元报警后，王某逃离。”据王鹏回忆，王某逃离现场后，还给王新元打了一个恐吓电话。

王鹏：他说再次来的时候，就是你一家全死的时候。

王某三番五次到晓菲家里滋事，对一家人造成了极大的影响，晓菲在家的时候不敢睡在自己的卧室，每晚都要换到杂物间、储藏室等不同的屋子。王鹏跟朋友借了两条狗，家里还安装了监控和报警装置防备王某的突然侵袭。晓菲的学校设计了一个专门针对王某的应急预案。

### 女生称无经济纠纷及感情承诺

那么王某为什么要用这种极其偏执，甚至是涉嫌违法犯罪的形式来追求晓菲？难道两人曾经有过经济上的纠纷，或者是有过感情上的承诺吗？

晓菲：他父亲说我骗了他家孩子钱，他孩子来到我们家要钱，我们家不给，所以他才一直来纠缠的，这个话根本就是血口喷人，无中生有。

王某造成致命打击，她也说不清楚。

而根据警方调查的结果，事发当晚，王某手持甩棍水果刀翻墙进入王新元家，与一家人发生肢体冲突，冲突期间，王某使用甩棍、水果刀致晓菲腹部、赵印芝手部、王新元胸腹部、腿部及双臂受伤。晓菲使用家中菜刀背部击打王某背部，王新元使用木棍、铁锹击打王某，并使用菜刀劈砍王某头部，王某倒地后，赵印芝使用菜刀劈砍王某头部，王某颈部受伤严重死亡。经鉴定，王某符合颅脑损伤后合并失血性休克死亡。

2018年7月12日，涿源县公安局对此案立案侦查，王新元、赵印芝和晓菲被刑事拘留。2018年8月18日，王新元、赵印芝被涿源县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批准逮捕。



## 如何判断“正当防卫” 专家详细解读

这一案件经过媒体传播引发广泛关注，讨论的内容也从具体的案件延展到相关的法律问题，比如什么是“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”？如何来判定“防卫超出了必要的限度”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：

为了使国家、公共利益、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，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，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，属于正当防卫，不负刑事责任。

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，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

对正在进行行凶、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，采取防卫行为，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，不属于防卫过当，不负刑事责任。

司法实践中，通常将这一条款规定的情况称为“正当防卫”、“防卫过当”和“特殊防卫”。

而对于发生在河北涿源的这起案件，有专家认为，应当把2018年7月11日事发过程分成两个

阶段来分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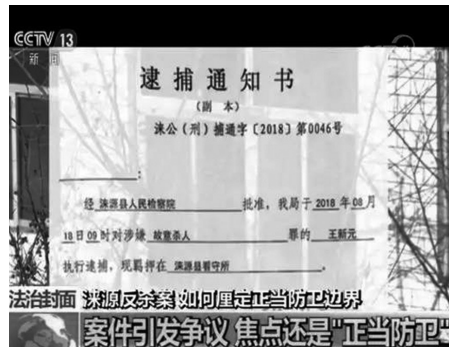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熊秋红：第一个阶段，这个侵害人就是深夜翻墙，而且持有凶器就进入到防卫人的家里，他已经直接地造成了这一家三口受伤了，这一家三口他们的生命安全已经受到了这种暴力的犯罪的侵害，所以这种情况下，这一家三口无疑具有正当防卫的这种权利。

### 专家：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构成犯罪

专家指出，这一案件还有一个显著的特点，那就是案件发生的地点是在当事人的家里。而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本身就已经构成了犯罪。

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阮齐林：家可以说是一个人退无可退的地方，因此我们一定要认可，作为一个住宅它对人的庇护作用。庇护作用意味着什么？这是一道防线，是不允许突破的，突破了就认为这个侵害是升级的，是打破了我们一个人人与人之间重要的秩序和禁忌，什么禁忌？未经许可，不允许闯入他人的住宅。

## 检方建议解除羁押 警方没有采纳



在这一阶段，赵印芝曾经有一个用菜刀连续劈砍王某颈部的行为，这也是案件引起普遍争议的一个焦点。如果说正当防卫针对的应当是“正在进行”的不法侵害，那么王某倒地后能不能说明不法侵害已经停止？赵印芝这一行为是否超出了防卫的必要限度？对于这一点，办案的公检两方也出现了不同的意见。

在王新元、赵印芝被羁押期间，涿源县检察

院曾向涿源县公安局发出一份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书，检察院经审理认为，不需要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赵印芝，理由是其行为具有正当防卫性质，变更强制措施不至发生社会危害性和人身危险性，因此建议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赵印芝变更强制措施。

而根据警方对这份检察建议的回复来看，涿源县公安局认为不宜采纳这一意见，理由之一是“受害人王某倒地后赵印芝在未确认王某是否死亡的情况下，持菜刀连续数刀砍王某颈部，主观上对自己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持放任态度，具有伤害的故意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。”

那么赵印芝的行为究竟有没有超出防卫的必要限度，应当如何来考量？专家认为，对于防卫是否超出限度，以及如何判断侵害是否停止，要从人们的日常生活经验出发，并且要根据当事人当时所处的状况来进行分析判断。

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熊秋红：从日常生活经验出发，那我们是不是还会担心，这个侵害人他虽然倒地了，他会不会再次起身，或者是说他再利用其它的工具来继续进行侵害的行为。

## 当事女生休学 其父母仍在关押

案件在法律层面所引发的各种争议，还需要司法机关给出答案定纷止争。而对于案件的双方来说，一方付出了生命的代价，另一方王新元和赵印芝目前关押在看守所，取保候审的晓菲已经休

学，她常常自责，认为一切因她而起，但对于“是不是有更好的办法来解决曾面临的冲突，从而避免悲剧的发生？”这个问题，却无法给出答案。